



各位持牌人：

**有關：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與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有關的修訂建議的諮詢**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最近接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知，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的修訂建議，當局現正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是次修訂建議關乎要求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在從事指明交易時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備存識別客戶身分及各項交易的紀錄最少六年。

地產代理作為其中一個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及持份者，可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意見。從業員的寶貴意見將有助當局制訂新修訂條例的細節，監管局鼓勵所有持牌人踴躍遞交書面意見。相關諮詢文件的詳情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consult_eaml.htm

有關以上修訂建議的書面意見，可於2017年3月5日前郵寄至香港中環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24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第五組)，也可透過傳真(2527 0790)或電郵(aml_consultation@fstb.gov.hk)遞交。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7年1月23日